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6個月」	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
「2022年6個月」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
「2022年9個月」	指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
「2021年10個月」	指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10個月財政期間
「2022年10個月」	指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10個月財政期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st Talent」	指	Best Talent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20年3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李輝、吳邦君及駱子康分別擁有57.14%、23.81%及19.05%

釋 義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或「內部控制顧問」	指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福建分所，為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服務提供商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iv)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的本公司若干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594,736,800股股份
「開曼群島股票過戶登記處」	指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a)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b)(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遵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亦可以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且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hang Nan Financial」	指	Chang Nan Financial Control Limited，一間於2020年3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昌南基金全資擁有

釋 義

「昌南基金」	指	南昌縣昌南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hang Nan Financial的股東
「Cheerly Success」	指	Cheerly Succes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20年3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撫州數字經濟全資擁有
「中國郵政集團」	指	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及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均為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於該等公司受同一最終控股方控制，故歸為一組並視為單獨一名客戶。其為我們2020年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一段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3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楊先生、林女士、Shengyao Investment、Trendy Peak、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及Prosperous Season(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冠狀病毒流行病，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型(SARS-CoV-2)引發的全球持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楊先生、林女士、Shengyao Investment、Trendy Peak、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及Prosperous Season於2022年12月16日簽訂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9.其他資料—D.彌償契據」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楊先生、林女士、Shengyao Investment、Trendy Peak、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及Prosperous Season於2022年12月16日簽訂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有關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颶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一份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撫州數字經濟」	指	撫州市數字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Cheerly Success的股東
「2019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中毅資本」或 「獨家保薦人」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釋 義

「廣昌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西省廣昌市的生產工廠
「廣昌正蓮」	指	廣昌縣正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與之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的個人或公司，而一名「獨立第三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釋 義

「江西國光集團」	指	江西國光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605188.SH)，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連同其於中國成立的兩間附屬公司，即贛州國光實業有限公司及宜春市國光實業有限公司，以及新余國光商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銷)。由於該等公司受同一最終控股方控制，故歸為一組並視為單獨一名客戶。其為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一段
「江西正味」	指	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載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載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載聯席牽頭經辦人
「公斤」	指	千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將資料納入本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計為2023年1月13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Mass Jovial」	指	Mass Jovi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20年3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趙文俊、鄭用榮及蘭先生分別擁有40%、40%及20%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情況而定
「蘭先生」	指	蘭輝先生，江西正味前僱員
「雷先生」	指	雷峻峰先生，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蘇先生」	指	蘇鑫林先生，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楊先生」	指	楊聲耀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和控股股東之一
「林女士」	指	林秋雲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南昌凱興」	指	南昌市凱興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昌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生產工廠
「南昌同利(有限合夥)」	指	南昌市同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一間買賣公眾公司股份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
「寧波海曙」	指	寧波市海曙海尚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於2022年6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一段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股份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不會高於0.82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0.68港元，預計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定價」一段進一步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如適用)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配售包銷商且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初步提呈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用以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證券的責任，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屏南安旺」	指	屏南縣安旺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4月9日成立的公司，為江西正味全資附屬公司，隨後於2021年9月其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 — 重組 — 4.涉及屏南安旺股份的代名人安排及出售其股份」一節
「配售事項」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事項包銷商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等各方之間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左右簽訂的有關配售事項的包銷協議
「Pluto Universal」	指	Pluto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由雷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構)和其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錦天城(福州)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上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雷先生及蘇先生，各為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定價日」	指	為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3年1月5日(星期四)左右，但不遲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Prosperous Season」	指	Prosperous Seas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20年3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地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並受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於公開發售中初步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而定)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等各方之間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回購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份購回授權」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際市場監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2022年6月20日的股份拆細，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已發行和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從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
「Shengyao Investment」	指	Shengya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20年3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中毅資本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指	中毅資本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毅資本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可能由Shengyao Investment (作為貸方) 與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借方) 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6個月
「Trendy Peak」	指	Trendy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20年3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林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華盛資本」	指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及第9類(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Vantage Link」	指	Vantag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2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先生全資擁有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經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正味集團」	指	正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5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Zhengwei International」	指	Zhengwe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20年4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文僅供識別。